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告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裕福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興

被告 涂展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貳仟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〇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曾國良於民國108年6月17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28年6月17日止，按月

於第1至24期每期按期付息，自25期起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2.31%計算，並同意於原告調整上開指標利率時隨同調整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按原定利率計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復約定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曾國良迄今僅償還部分本金417,697元及繳付利息至112年2月16日止，之後均未清償本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,582,3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借據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苗栗縣造橋鄉農會授信約定書、貸放資料查詢、利率相關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71頁至第78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；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、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曾國良向原告借款後，總計尚欠本金5,

582,303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迄未清償，而被告係本
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
告就本件借款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據
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趙千淳